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博盈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澤

上列原告與孫佩文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